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粤石化协〔2026〕1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6〕88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我会组织制定了《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方案》，现予以公开印发，希各知照。

附件：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代章）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6〕88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办赛目标

（一）竞赛宗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锚定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更好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广大技能人才搭建展示精湛技艺、交流互鉴提升的广阔平台，为广东省强化技能人才支撑、塑造发展新优势、激活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能。

（二）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化学检验员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山市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

(二) 竞赛组委会

主任：

杨 山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会长

副主任：

周秋菊 中山市技师学院 院长

成 员：

周子填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秘书长

游若红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朱国军 中山市技师学院 副院长

竞赛组委会负责对竞赛工作进行全面统筹、组织和协调。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组委会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等组织机构，具体负责竞赛有关各项工作。

(三) 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任：

周子填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秘书长

成 员：

游若红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汝振广 中山市技师学院 教务处主任

高晓龙 中山市技师学院 食品化工系主任

(四) 技术工作组

组 长：

叶家灿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顾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沈家龙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正高级工程师

李学章 云南技师学院化工与制药学院 正高级讲师

李文光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刘欣欣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李小丽 中山市技师学院食品化工系 高级讲师

1. 专家组

负责编制竞赛相关技术工作文件、试题、评判标准等文件，并确保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负责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施设备拟定等技术工作；负责对赛场设备设施等验收，组织裁判员开展培训，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2. 裁判组

裁判组由裁判长及裁判员组成，裁判组负责竞赛执裁、评判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竞赛期间由裁判长对裁判员进行分工，带领相关裁判员完成竞赛执裁、评分和竞赛成绩汇总、审核复核与发布。裁判组接受竞赛组委会的领导。

3. 监督仲裁组

由竞赛项目组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组成，对竞赛执裁工作等环节进行监督，对各参赛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处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

果。

4. 场地设备组

负责竞赛现场工位、设备设施、工具、环境布置等保障工作；负责解决竞赛期间的场地出现的技术故障等问题。

(五) 赛务工作组

组 长：

孙忠霞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秘书长

成 员：

汝振广 中山市技师学院教务处 主任

游若红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梁 成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秘书

徐 巍 中山市技师学院食品化工系 副主任

林应明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主管

负责赛务保障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负责竞赛报名、赛事准备及竞赛过程管理、宣传、后勤等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1. 赛务组

负责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负责赛务保障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负责竞赛报名、赛事准备、开闭幕式、竞赛过程管理。

2. 宣传组

负责竞赛场地的宣传策划和布置；负责竞赛有关宣传材料编制与印刷工作；负责竞赛宣传报道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负责联系、邀请、接待有关部门领导；负责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安排；负责选拔赛所用车辆的申请；负责财务报销等工作。

4. 安全保卫组

负责竞赛期间赛场安全用电、清洁卫生、治安保卫、医疗救护等保障；协助做好竞赛期间赛场秩序维持和赛场观摩组织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竞赛项目：化学检验员

赛项级别：高级工（三级）

竞赛标准：本赛项标准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化学检验员（试行/2025年版，职业编码：6-31-03-01，三级/高级工），适当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详见技术工作文件。技术工作文件于赛前不少于30天内公布。

赛项形式：本赛项为个人赛

（二）竞赛赛制及组别

竞赛设职工组和学生组，若职工组报名人数超过70人（含）及以上，学生组报名人数超过60人（含）及以上时，增设理论初赛；未达到上述人数标准，则所有参赛选手直接进入实操决赛。

决赛为实操考核，共设两个模块，采取一轮次考核。职工组个人总成绩（加权计算，下同）=实操模块A成绩+实操

模块 B 成绩；学生组个人总成绩=实操模块 C 成绩+实操模块 D 成绩。

(三) 考核内容及权重

竞赛考核内容及权重表

考核模块		时间分配	分值	权重	折算分值
初赛（待定）	理论模块	60 分钟	100	/	/
决赛 （职工组）	实操模块 A-化学分析	150 分钟	100	55%	55
	实操模块 B-仪器分析	90 分钟	100	45%	45
决赛 （学生组）	实操模块 C-化学分析	150 分钟	100	55%	55
	实操模块 D-仪器分析	120 分钟	100	45%	45

(四) 竞赛时间及地点

竞赛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7 月 10 日报到

竞赛地点：中山市技师学院北校区（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6 号）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 参赛资格及组队方式

1.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广东从事（学习）化学检验员职业的人员（不含院校教职工）均可报名参赛。报名不受学历、职称和职业资格的限制。

2. 企业、院校（不含教职工）等单位符合参赛条件的在岗人员和学生，可以组队参赛，每个单位每个组别限报 3 人。

3. 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

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 竞赛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

2. 参赛单位或个人直接向本项目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并提交如下材料：

(1) 于2026年6月25日前，将附件1《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均需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发至李老师（电话：13826495272，745439289@qq.com 邮箱）。

(2) 各参赛选手于竞赛报到时提交附件1、2加盖公章纸质版材料原件。

3. 资格审核

参加竞赛的职工（不含院校教职工）选手应为在职职工，学生选手应为在校学生，其参赛资格由各选送单位初审无误后，再由选送单位将选手报名相关材料报本项目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并办理相关证件。

本项目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参赛队及选手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审核无误后，归纳、整理转发给组委会终审；经组委会终审批准后，由组委会办公室制作参赛证，并在选手报到时发放给选手。参赛选手必须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方可参赛。

(三) 裁判团队组建方式

本竞赛裁判团队由参赛代表队和第三方裁判共同组建。

裁判长及第三方裁判由竞赛组委会聘请。每个参赛单位可推荐一名裁判员参与执裁，裁判员需填写《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于2026年6月25日前发至李老师745439289@qq.com邮箱，报到时提交原件。

五、竞赛奖励

（一）对参加决赛的职工人数在60人以上的前2名、20至59人之间的第1名，选手报名时已实际持有化学检验员（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由中山市技师学院按有关规定组织核发化学检验员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若参加决赛人数60人以下（不含60人）的，原则上设金、银、铜牌各1人；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含60人）以上的，按1:2:3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一、二、三等奖总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成绩排在前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职工组和学生组分别奖励。

（三）获金、银、铜牌，一、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其指导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练”证书。

（四）对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按有关规定由中山市技师学院核发化学检验员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颁发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六、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量具，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和违规行为等，可在赛后 60 分钟内向监督仲裁组提交由领队亲笔签名的书面申诉，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书面申诉内容应如实描述包括申诉事件发生的时间、涉及人员、事件过程、申诉依据等。

（二）仲裁

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60 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七、其它

本赛项不收取各参赛单位报名费、参赛费等，办赛的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各参赛单位参赛相关费用（交通费、餐费、推荐的裁判等各类人员费用等）自理。

八、联系方式

赛务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826495272（微信同号）

技术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19928002726（微信同号）

本赛项参赛微信联络群，入群联系人李老师。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2. 2026 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3. 2026 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附件 2

2026 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盖章）：

联系人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序号	人员身份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等级	手 机	教练姓名及电话
1	领队						/
2	职工/学生						
3	职工/学生						
4	职工/学生						

备注：每位选手限报 1 名本单位指导教练

附件 3

2026 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 裁判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大一寸白底彩色) 须插入电子档相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业技术职称 及等级		职业资格 等级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从事一线 技术技能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教 育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院校及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职业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其他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职业技能竞赛 执裁经历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主办单位
<p>说明：裁判组由裁判长及裁判员组长组成，裁判组人员由竞赛组委会聘请，裁判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p>				